

■ 2020年5月14日 星期四

## (上接A30版)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金额2.37亿元,其中暂借、垫款为1.97亿元,请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函如下:

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末余额(万元)
1	暂借、代垫款	19,656.14
2	待付结算款	903.11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42.46
4	业绩承诺款项	2,065.60
5	其他	139.70
	合计	23,705.91

其中,暂借、代垫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2019年末借款余额(万元)
1	庆鸿	10,815.20
2	宁波兆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3.81
3	其他	836.13
	合计	19,656.14

深圳兆能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发展迅速,为支撑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鼓励深圳兆能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兆能的财务资助增加至4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已在公告中披露了宁波兆鼎无法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鉴于深圳兆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宁波兆鼎是为激励深圳兆能的核心员工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对于增加的财务资助部分,少数股东无法按所持深圳兆能的股份比例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0%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有利于充分调动深圳兆能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促进深圳兆能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庆鸿先生回避表决,法人股东平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公司已在《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披露了宁波兆鼎无法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且该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5,7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6%,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去年下降。

(1) 请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人员减少、研发投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进度、资金投入和人员分配等,分析在SGM相关技术升级、移动阅读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研发人员、专利授权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是核心竞争优势。

回函如下:

公司移动阅读和智慧家庭业务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 移动阅读业务	
项目/年度	2019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30
营业收入	71,946.60
净利润	20,725.99
	22,167.74

2. 智慧家庭业务

项目/年度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9.81	-23,244.99
营业收入	99,816.68	32,841.56
净利润	6,133.28	-5,273.12

如上表所示,公司移动阅读业务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207.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36%。2019年研发投入增长21.35%,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项目管理部门,由项目经理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成本及进度,由产品经理负责产品的规划及应用,除了通过内部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外,公司积极寻求多方的技术合作,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资源,有效地结合了学、研、产合力。此外,为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总体的研发成本,利用外部单位在特定领域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开发分部件模块化的设计比价有所提高,因此公司研发投入所呈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到市场竞争快速发展的影响,与深圳兆能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问题8:

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5亿元,同比增长47.9%,货币资金余额6.97亿元,报告期末现金费用较上年增加12%。

(1) 请结合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其权利受限的情形。

回函如下:

8-1. 请结合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大幅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大幅增加借款的主要原因为:

(1) 随着集团对日常经营所需,深圳兆能在手订单规模较大,由于客户回款周期长,对于供应商付款周期,故公司需保留较多的营运资金余额。

(2) 平治信息于2019年7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向深圳兆能财务资助额度由2亿提高至4亿,但月份始公司自有资金会远远小于半年,公司下半年需大幅借款维持深圳兆能资金储备量,集团其他日常运营所需。

(3) 杭州悠书,麦睿登两家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亿左右,由于均为非全资子公司,资金留存于公司内部,不集中在集团内调拨。

(4) 公司11月收到定向增发款2亿左右,受疫情影响,年末深圳兆能收回款项1亿左右,因借款尚未到期,但是导致年末存在大额存款压降的原因。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在存货双高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相适应。

8-2. 请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其权利受限的情形:

货币资金按存放银行分类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	192,816,996.15
浦发银行	140,516,985.61
宁波银行	104,714,095.21
杭州银行	48,361,393.56
中原银行	43,591,730.97
招商银行	40,003,625.84
民生银行	37,767,002.85
工商银行	29,199,209.59
华夏银行	19,066,364.67
平安银行	13,349,608.39
泰隆银行	8,447,593.04
农业银行	6,605,495.56
中国银行	4,252,340.27
九江农商银行	2,241,703.04
建设银行	2,060,014.84
杭州联合银行	1,965,763.65
兴业银行	1,139,592.22
北京银行	415,277.93
华润银行	132,117.24
天府银行	92,077.83
现金	66,960.70
沧州银行	65,831.19
南京银行	24,736.98
青岛农商银行	8,136.72
总计	696,941,265.85

货币资金按存放地点分类如下:

存放地点	存放金额
杭州	562,993,487.44
郑州	51,752,060.12
深圳	30,574,779.69
广州	28,130,176.73
北京	7,700,365.45
徐州	4,958,169.45
南京	4,094,019.92
安徽	64,244.64
福建	39,956.94
河南	15,436,638.00
青岛	8,136.72
霍尔果斯	876.96
总计	696,941,265.85

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9:

2019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兆能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深圳兆能的少数股东宁波兆鼎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2019年7月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兆能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增加至4亿元,宁波兆鼎将不再对新增额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深圳兆能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发生时间、截止回函日的资助金额及偿付情况,是否就财务资助的用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宁波兆鼎目前能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持续时间、是否就财务资助的用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函如下:

9-1.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深圳兆能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发生时间、截止回函日的资助金额及偿付情况,是否就财务资助的用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兆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2019/5/7	1,000	
2019/5/14	1,000	
2019/6/11	500	
2019/6/11	500	
2019/6/20	500	
2019/6/20	500	
2019/6/28	200	
2019/7/1	900	
2019/7/8	5,000	
2019/7/5	8,000	
2019/7/29	1,000	
2019/8/5	2,000	
2019/8/8	2,000	
2019/8/13	1,500	
2019/8/13	500	
2019/10/12	1,000	
2019/10/15	2,000	
2019/10/22	3,000	
2019/11/5	2,500	
2019/11/7	500	
2019/11/11	3,000	
2019/11/14	1,000	
2019/12/24	3,000	
2019/12/25	1,000	
2019/12/25	1,000	
2019/12/27	2,900	
2019/12/31	1,000	
合计	39,000	23,400
货币资金余额	15,600	

截至本回函日,深圳兆能已经还款26,720万元,公司已对深圳兆能提供了4亿元财务资助,可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兆能提供4亿元财务资助,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兆能增加财务资助的额度至4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已回避表决。

公司会组织信息披露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将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和诚恳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郭庆先生对宁波兆鼎的债权代宁波兆鼎履行财务资助,截至本回函日,宁波兆鼎给郭庆能提供的财务资助共10,792.13万元,如按照2亿元额度内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宁波兆

鼎需向深圳兆能提供19,215.69万元财务资助,目前尚需提供8,423.56万元。宁波兆鼎为激励深圳兆能核心员工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无法提供全额资金。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发送正式函件给宁波兆鼎,并通知宁波兆鼎的合伙人,督促宁波兆鼎履行在2